

《泰康尊享世家（增额版）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尊享世家（增额版）终身寿险》。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尊享世家（增额版）终身寿险》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尊享世家（增额版）终身寿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至73周岁，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相关要求。

（二）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若本产品被保险人为两人，则本产品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若本产品被保险人为一人或者保险期间内两名生存的被保险人减少为一名被保险人的，则本产品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唯一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三）交费方式及交费期间

本产品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3年交、6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四）保单利益及保险责任

1. 投保对象

投保时您可以为一名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也可以同时为两名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且两名被保险人均生存，且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您可向我们申请减少一名被保险人，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在批单上载明留存的被保险人。我们不接受增加被保险人的申请。

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3.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第1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第2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1.035倍。

4. 等待期

本合同自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的，有90日的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如果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如果等待期内其中一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高残或者身故豁免保险费责任，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如果等待期内两名被保险人先后发生保险事故、两名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保险事故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先后顺序，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减保，计算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时，减保前的部分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

一、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高度残疾或者身故，且高残或者身故时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我们将向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 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高残或者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高残或者身故，且高残或者身故时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后，我们将向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下列三者中的最大值：

- （1） 被保险人高残或者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高残或者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一定比例，该比例的取值约定如下：

被保险人高残或者身故时的 到达年龄	18-40 周岁	41-60 周岁	61 周岁及以上
对应比例	160%	140%	120%

二、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两人均高残、两人均身故或者一人高残一人身故，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

（一）可以确定两名被保险人高残或者身故的先后顺序

若后高残或者后身故的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高残或者身故，且高残或者身故时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我们将向该被保险人的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 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 （2） 后高残或者后身故的被保险人高残或者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后高残或者后身故的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高残或者身故，且高残或者身故时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后，我们将向该被保险人的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下列三者中的最大值：

- （1） 后高残或者后身故的被保险人高残或者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2） 后高残或者后身故的被保险人高残或者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一定比例，该比例的取值约定如下：

后高残或者后身故的被保险人 高残或者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18-40 周岁	41-60 周岁	61 周岁及以上
对应比例	160%	140%	120%

（二）两名被保险人同时高残或者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高残或者身故的先后顺序，我们按照本项责任二（一）约定，分别计算两名被保险人的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并按两者中的较大值确定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

若两名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高残或者身故，如果两名被保险人高残或者身故时均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或者均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后，我们将按前述确定的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的 50% 分别向两名被保险人的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两名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高残或者身故，如果一名被保险人高残或者身故时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另一名被保险人高残或者身故时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后，我们将先向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高残或者身故的被保险人的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与前述确定的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的 50% 的较小者，再向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后高残或者身故的被保险人的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剩余的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高残或者身故豁免保险费：

本项责任仅适用于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的情况。

若两名被保险人中一人在等待期后先发生高残或者身故，且该被保险人高残或者身故时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后，我们将豁免本合同自该被保险人高残或者身故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保险费豁免开始后，我们将不接受关于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的变更申请。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我们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意外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

一、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意外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后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高残或者身故，我们除给付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外，再按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的 50% 向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两人均高残、两人均身故或者一人高残一人身故，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意外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

（一）可以确定两名被保险人高残或者身故的先后顺序

若后高残或者后身故的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后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该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高残或者身故，我们除给付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外，再按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的 50% 向该被保险人的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两名被保险人同时高残或者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高残或者身故的先后顺序

若两名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后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两名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高残或者身故，我们除给付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外，再按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的 25% 分别向两名被保险人的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两名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两名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高残或者身故，如果只有一名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时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后，我们除给付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外，再按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的 50% 向该被保险人的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高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或者自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上述高残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减保，计算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时，减保前的部分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6.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减保，将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按比例减少，并领取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须符合我们的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进行计算。

案例说明请见本产品说明书“利益演示”。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高残或者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发生保险事故后的处理

被保险人数	保险事故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一人	高残	（1）	终止	向被保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7）	终止	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身故	（1）	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7）	终止	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两人	任何一人高残	（1）	终止	向高残的被保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现金价值的对应比例
	任何一人身故		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现金价值的对应比例
	先高残或者先身故的人高残或者身故	（2）-（7）	有效	不承担高残或者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后高残或者后身故的人高残或者身故	（2）-（7）	终止	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两人同时高残或者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两人高残或者身故的先后顺序		终止	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等待期”、“效力中止”、“年龄性别错误”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二、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

- （1）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

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2)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对于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情形，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等，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利益演示

案例一：王先生（30 岁）为自己投保《泰康尊享世家（增额版）终身寿险》，王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高残保险金受益人，指定儿子小王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基本保险金额：20 万元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期间：6 年

年交保险费：40054 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高残或者身故给付	当年度末意外高残或者身故给付	当年度末现金价值	当年度末退保金
1	31	40054	40054	200000.0	20027	6580	6580
2	32	40054	80108	207000.0	40054	17040	17040
3	33	40054	120162	214245.0	60081	31920	31920
4	34	40054	160216	256345.6	80108	83840	83840
5	35	40054	200270	320432.0	100135	139360	139360
6	36	40054	240324	384518.4	120162	198520	198520
7	37	0	240324	384518.4	120162	252880	252880
8	38	0	240324	384518.4	120162	261560	261560
9	39	0	240324	384518.4	120162	270560	270560
10	40	0	240324	384518.4	120162	279860	279860
20	50	0	240324	393720.0	120162	393720	393720
30	60	0	240324	554480.0	120162	554480	554480
40	70	0	240324	781020.0	120162	781020	781020
50	80	0	240324	1100540.0	120162	1100540	1100540
60	90	0	240324	1551040.0	120162	1551040	1551040
70	100	0	240324	2185920.0	120162	2185920	2185920
75	105	0	240324	2594780.0	120162	2594780	2594780

注：

1. 高残或者身故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意外高残或者身故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意外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
2. 上述高残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给付其中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3. 当年度末退保金为当年度末现金价值。
4. 上述演示数据为未申请减保的情形。

案例二：王先生（30岁）同时为两名被保险人“自己和太太李女士（30岁）”投保《泰康尊享世家（增额版）终身寿险》，王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高残保险金受益人，李女士为被保险人及其高残保险金受益人，两人均指定儿子小王为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基本保险金额：20万元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期间：6年

年交保险费：39690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高残或者身故给付			当年度末意外高残或者身故给付			当年度末现金价值	当年度末退保金
	王先生	李女士			王先生后高残或者身故	李女士后高残或者身故	两被保险人同时高残或者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保险事故先后顺序	王先生后高残或者身故且因意外	李女士后高残或者身故且因意外	两被保险人因意外同时高残或者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保险事故先后顺序		
1	31	31	39690	39690	200000	200000	200000	19845	19845	19845	5860	5860
2	32	32	39690	79380	207000	207000	207000	39690	39690	39690	15100	15100
3	33	33	39690	119070	214245	214245	214245	59535	59535	59535	28220	28220
4	34	34	39690	158760	254016	254016	254016	79380	79380	79380	80460	80460
5	35	35	39690	198450	317520	317520	317520	99225	99225	99225	136360	136360
6	36	36	39690	238140	381024	381024	381024	119070	119070	119070	195920	195920
7	37	37	0	238140	381024	381024	381024	119070	119070	119070	250780	250780
8	38	38	0	238140	381024	381024	381024	119070	119070	119070	259560	259560
9	39	39	0	238140	381024	381024	381024	119070	119070	119070	268640	268640
10	40	40	0	238140	381024	381024	381024	119070	119070	119070	278040	278040
20	50	50	0	238140	392200	392200	392200	119070	119070	119070	392200	392200
30	60	60	0	238140	553180	553180	553180	119070	119070	119070	553180	553180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高残或者身故给付			当年度末意外高残或者身故给付			当年度末现金价值	当年度末退保金
	王先生	李女士			王先生后高残或者身故	李女士后高残或者身故	两被保险人同时高残或者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保险事故先后顺序	王先生后高残或者身故且因意外	李女士后高残或者身故且因意外	两被保险人因意外同时高残或者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保险事故先后顺序		
40	70	70	0	238140	780180	780180	780180	119070	119070	119070	780180	780180
50	80	80	0	238140	1100160	1100160	1100160	119070	119070	119070	1100160	1100160
60	90	90	0	238140	1550980	1550980	1550980	119070	119070	119070	1550980	1550980
70	100	100	0	238140	2185920	2185920	2185920	119070	119070	119070	2185920	2185920
75	105	105	0	238140	2594780	2594780	2594780	119070	119070	119070	2594780	2594780

注：

1. 高残或者身故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依条款约定进行给付；意外高残或者身故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意外高残或者身故保险金，依条款约定进行给付。
2. 上述高残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给付其中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3. 当被保险人为两人时，本合同还提供高残或者身故豁免保险费责任。若两名被保险人中一人在等待期后先发生高残或者身故，且该被保险人高残或者身故时处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后，我们将豁免本合同自该被保险人高残或者身故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您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4. 当年度末退保金为当年度末现金价值。
5. 上述演示数据为未申请减保的情形。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尊享世家（增额版）终身寿险条款》为准。